SEP03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125202 日期：2024年9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个人若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

在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轻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主张，她拥有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符合8 C.F.R. § 204.5(h)(3)下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支持该主张，且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质疑该结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iv)和(vi)两项标准，即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在其领域内发表学术文章。记录支持该结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获得其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其领域内要求会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其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或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ii)、(v)和(viii)。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审理主任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Kazarian, 596 F.3d 1115, 1119-2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因为该决定将其一项奖项归于错误的组织，且她确实至少符合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她还重新提交了其基础申请中的证据以及涉及她资格的新文件。经仔细审查记录，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否决理由。1

A. 获得其努力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优秀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

为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标准的资格，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三等奖、第六名科学技术优秀成果

1 尽管本办公室的决定可能未提及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本办公室已审查了每一份文件。

奖的材料，来自 2 以及其二等
进步奖，来自 由该l I
I 提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
未能证明这些奖项的重要性或授予这些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新文件，包括管辖这些奖项的规则和标准，并主张由于这些奖项分别由中国政府和全国性组织授予，因此它们属于条例所要求的“国家公认”。

首先，对于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证据、却首次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本办公室不予考虑。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指出，申请人可就该标准提交多种形式的证据，包括其奖项重要性及授予标准的文件，但申请人在其NOID答复中未提交这些证据。因此，本办公室不予考虑上诉中提供的新的奖项文件。3

此外，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仅因奖项由国家或国际层面的组织授予，该奖项并不因此就8 C.F.R. § 204.5(h)(3)(i)而言被视为国家或国际公认。为证明资格，本办公室考虑诸如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等因素。4 如前所述，申请人此前未提供任何文件表明其奖项在授予机构之外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尽管她确实在上诉中提供了一篇杂志文章以及有关奖项标准的信息，但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拒绝考虑该证据。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其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优秀奖项，且她不符合8 C.F.R. § 204.5(h)(3)(i)的标准。

2 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该奖项错误归于其翻译机构——跨文化互助协会。然而，由于无论由谁授予该奖项，该奖项均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资格，该错误至多属于无害错误。见一般而言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50 n.5（引用最终结果不具实质影响的错误因此被视为无害错误的案件）。
3 此外，尽管首次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在确定上诉结果时不予考虑，但本办公室注意到，关于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的规范性文件未提及申请人所获得的三等奖——仅提及一等奖、二等奖和特别奖。这引发了关于申请人所获奖项的疑问。在此事项的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应提供客观、可靠的证据解决这一差异。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4 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B. 在其领域内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且该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在中国颗粒学会（CSP）的会员资格符合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并最初提供了一份外文网站打印件以支持该主张。审理主任的 NOID 通知申请人，根据 8 C.F.R. § 103.2(b)(3)，提交给 USCIS 的所有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且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但申请人在答复中未提供此类翻译。由于缺乏任何关于 CSP 会员要求的英文文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提供了 CSP 网站的英文打印件，以及有关该组织活动的支持性文件。如上所述，对于首次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如果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并有机会提供该证据（如本案情形），我们不予考虑。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也未能证明其是其领域内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成就由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成员。

C. 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称，其在中国共同获得的一项专利表明她对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不包含显示该专利对申请人领域产生何种影响的文件。申请人研究生导师 J-W- 的支持信仅称“ 该专利具有重要 significance，并被相关科技公司所使用 ”，但未提供该使用的任何实例，也未提供佐证证据支持这些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专利工作“ 已被[l l]所使用 ”，但除了一份[l l]网站主页的打印件外，未提供任何文件支持该主张，而该打印件并未提及该专利技术。5 该证据不足以证明[l l]在何种程度上（如有）使用了该专利技术。因此，记录不能证明该专利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6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v) 的标准。

5 我们注意到，该网站的“ 公司新闻 ”栏目尽管是在 2024 年打印的，但内容由 2017 年的文章组成。因此无法看出其最后更新于何时。
6 申请人在其申请中还主张，其引用记录显示其研究对其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她未提供将其引用率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的文件。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该问题，我们认为其已放弃该主张。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6 n.5。

D.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在[l l]的工作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她自 2014 年起受雇于该机构。她主张其撰写研究方案并实施相关实验，为后续成果“ 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与同事之间关于她因该研究而发表的一篇论文应获得多少功劳的争议文件。然而，这些文件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因为它们未显示她在[l l]作为组织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例如，申请人相关期间的[l l]导师 D-K- 教授的支持信仅称申请人是一名能干且勤勉的员工，并未表明她要么领导了其实验室的研究，要么在其中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雇主信函可以帮助证明符合该标准，“ 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申请人与同事之间关于相关工作的电子邮件往来也表明，其研究方案的撰写未被这些同事视为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且相关论文完全由他人起草。

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其为何认为自己在那篇有争议的研究论文中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的陈述。然而，该标准要求证明她在一个机构或组织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未记载相关论文对[l l]活动整体结果的重要性，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该组织具有关键性。此外，鉴于她所在的实验室由其导师领导，记录也未表明她在[l l]的角色具有领导性。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不具有 8 C.F.R. § 204.5(h)(3) 项下的一次性成就，且未提供符合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我们无需根据 Kazarian 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在此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申请仍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